清代滿族婚俗漢化略考

陳　捷　先

滿洲人是阿爾泰族南支的一部，在明代末期文化程度仍低，部族中還保存著很多遊牧民族的舊俗，婚姻制度方面就是如此。然而自從滿洲人兼併女眞諸部，入主中原，做了中國的皇帝以後，生活方式改變了很多，漢文化對他們的舊有習俗產生很大的影響，使若干傳統滿洲文化成爲歷史的陳跡了。本文是想從婚俗方面，就清初與清末期間的情形，作一考察，以說明滿洲人漢化的一斑。

從後金時期留下的一些老舊的滿文檔案，清代初年的官書，以及明代、朝鮮等方面的官私書檔中，我們大概可以看出十六世紀以前滿洲部族中婚俗的一些情形，例如：

第一、當時的婚姻不是由「交換」、「服役」或是「掠奪」的形式而成就的，也就是說明末滿洲部族中的婚姻是趨向「買賣」形式的。他們重視財富，窮苦的人常常不能結婚，或是娶不到理想的對象。像清太祖努爾哈齊有位堂叔阿哈納・渥濟格，原本想聘娶薩克達路長巴斯翰巴圖魯的妹妹爲妻的，巴斯翰巴圖魯就因爲阿哈納・渥濟格當時太窮而不允婚，結果將妹妹嫁給了有錢的董鄂部的額爾機・瓦爾咯了。[1] 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努爾哈齊派人調查族部中未婚的人，後來送給他們每人毛青布各二、三十匹，好讓這些單身的人自己去買娶。[2] 努爾哈齊自己曾經用盔甲五十副聘娶了蒙古老貝勒賓圖的女兒爲妻。[3] 烏拉貝勒布占泰也用「盔甲十副、金銀各十兩、馬十匹」爲代價，娶了蒙古科爾沁明安貝勒的女兒。[4] 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早年女眞族的婚姻多是以財物達成的，可以說是屬於「購買」的形式。當然也有以婚姻爲工具或手段而實現政治、軍事或經濟目的的，如撫順守將李永芳投降了滿洲，清太祖遂妻以族女；[5] 布占泰被滿洲俘獲後，清太祖爲攏絡

1　滿洲實錄，卷一，葉十五（臺北華文書局版，重印本）。

2　滿文老檔，第一册，頁十五（日本東洋文庫叢刊第十二，一九五五年，東京）。

3　同上書，第二册，頁四八二。

4　滿洲實錄，頁一一六。

5　滿洲實錄，頁二一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曾經不取分文的把兩個侄女嫁給了他；[6] 哈達國人在饑荒時將自己的妻女賣給開原的漢人，以取得糧食；[7] 這些婚事的成就雖有別於「購買」的形式；但這不是常態的婚姻習俗，不能視爲一般性的現象。清太宗皇太極時代，購買的形式仍然流行，他曾經發放帑金給部族中無妻室的人，令他們自己去購買。[8] 當時投降滿洲的漢官也有「買婦女配給新人」的。[9] 只是後來買娶妻子的物品稍有不同了，除了早年常用的金銀、鞍馬、盔甲之外，又有「繡緞貂裘」、「金鑲玉帶」等的物品了，當然一般人民還是用毛青布或糧食來作爲購買妻妾的代價。

第二、當時的婚姻似乎由一部的首長或是一族的族長決定並主持的。例如努爾哈齊爲了董鄂部率衆來降，便將他自己的女兒許配給了該部的何和理。[10] 努爾哈齊也以族中女子嫁給一等大臣額亦都，以酬謝其功勞。[11] 他又給屬下大臣女兒六人嫁給了虎爾哈地方來朝貢的首領們。[12] 這些都是族長或部長爲婚姻決定人的明證。清太宗時代，這種習俗仍然存在，他爲維持族長主持婚姻的大權，曾經處份過阿濟格，因爲阿濟格「擅令阿達海與多鐸爲媒，又同阿達海至阿布泰家，視其女。」這是阿濟格想爲弟弟多鐸成就婚姻而未向清太宗報告，結果就有「罰阿濟格銀十兩、馱甲胄雕鞍馬一、雕鞍馬三、素鞍馬八，仍革固山貝勒任」，處罰可說是很重了。[13] 另外阿敏的罷黜也與事先未得清太宗的同意而逕自納娶俘獲來的女子有關。[14] 至於一般滿洲八旗下屬人，皇帝雖不過問他們的婚事；但也必先向所屬牛彔長官問明，得到同意後才能嫁娶。[15] 總之，從程序上看，當時婚姻必在上級指定下或是得到上級允准後才能進行。

第三、當時滿洲部族中的貴族或高級官員們結婚時，主要的有納徵、迎親、大宴三項儀注。納徵是購買的遺痕，就是在婚姻前先去女家送上各項財物。迎親是女方送女子來時，男方當事人必率隊往迎，一方面表示對女子的敬重，一方面也爲婚禮增加高潮氣氛。像清太祖迎葉赫楊吉努女、代善迎蒙古鐘嫩貝勒等，都是實例。大宴更是重要，因爲除了表示喜慶的歡樂外，還有藉大宴使親族承認這一婚姻的意

6 同上書，頁一〇四，一一七等處。
7 同上書，頁一一四。
8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葉十。
9 同上書，卷十七，葉九。
10 滿洲實錄，頁七一。
11 同上書，頁三三〇。
12 同上書，頁一〇八。
13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葉十。
14 同上書，卷七，葉十二。
15 同上書，卷二三，葉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在。清太宗在岳託貝勒與佟養性的女兒結親時他參加了大宴，表示他對這門親事的認可；[16] 但是阿敏私自把女兒嫁給蒙古塞特爾貝勒時，他却拒絕赴會，則說明了他不承認他們的結合。[17]

第四、當時滿洲部族中行一夫多妻制，部族長官都是娶妻妾多人的，如努爾哈齊的大妃就先後有佟甲氏、富察氏、葉赫那拉氏、烏拉那拉氏等人，側妃還有十多位。[18] 至於一般人民，他們也可以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娶妻納妾，朝鮮實錄中就說：滿洲人「少有暇日，則率妻妾畋獵爲事。」[19] 若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男子固然可以多娶妻妾，結婚數次，女子同樣也能多次結婚，當她們在丈夫死後或是戰爭離散之時，都可以再嫁。因此，在婚姻的組織上言，無論是男女嫁娶的次數與數目，都極具阿爾泰人的婚俗特色。

第五、在婚姻的限制方面，當時除了部族首長行外族婚制外，講求地位與門第的相當，其餘的族人似乎在娶配上沒有特殊的規定。至於漢人觀念中同姓的人不婚，同族的人不婚、母家的人不婚、輩份不同的不婚等等，他們都不重視。朝鮮與明代的文獻中常見有：滿洲人「父死而子妻其母」，或是「有時夫死，弟妻兄嫂，兄妻弟媳」的記述，[20] 而努爾哈齊娶葉赫布寨女，他兒子代善又娶布寨堂弟金台石女，即他們父子二人娶了布寨一家的同輩堂姐妹，可見輩份尊卑在當時並不注意。[21] 又如清太宗先後娶了科爾沁部的孝端后與孝莊后，他們二人實係姑侄，也是不講求輩份的一例。[22] 清實錄中又記烏拉貝勒布占泰娶葉赫貝勒布揚古妹爲妻，烏拉與葉赫同姓納喇，[23] 可見當時滿洲人的婚俗中還沒有「娶妻不娶同姓」或「男女辨姓」的這些觀念。

第六、由於早年滿洲人的婚姻重視財富，多少有些買賣的意味，而財富多少常能決定婚姻。又因男女婚嫁次數沒有限制，所以婚姻的停止是時有發生的。像努爾哈齊娶葉赫布揚古妹的事就是一個例證。布揚古已收取了努爾哈齊的聘禮，但事後却把這位女子嫁給了喀爾喀蒙古的莽古爾岱台吉了，這是未完成婚姻關係之前就停止的，是財富與政治影響的結果。[24] 有些已結婚的人因災荒、戰亂而離散停止婚姻

16 同上書，卷十一，葉十一。
17 同上書，卷七，葉十五。
18 清史稿，列傳一，后妃，葉三。
19 李民寏著：建州聞見錄，頁四四（遼寧大學排印本，一九七八年）。
20 朝鮮王朝實錄，世宗朝二十年七月金宗瑞報告及二十一年正月已丑條。
21 清史稿，列傳一，葉三與列傳三，葉五。
22 同上書，列傳一，葉四。
23 滿洲實錄，頁一四六。
24 同上書，頁一七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係，這在清初的史料中多有記述。當然女子不貞或有其他問題而被本夫大休的也有，如努爾哈齊自己就曾令大妃富察氏袞代返母家而與之停止婚姻關係，就是著名的一例。[25]

以上六項是十六世紀以前滿洲人在婚姻習俗上的一些常見現象，其中雖有與漢人近似的，如納徵、宴客、一夫多妻等等；但是也有一些習俗是與漢俗迥異的，特別是女子可以出嫁多次、婚姻不論輩份以及同姓母黨結婚等等，在滿洲部族中當時絕少介意，而在漢人的家族倫理中則被視爲大忌。

清太宗崇德元年(一六三六)，皇太極改後金爲大清，國家政令也因此大有更張。在婚俗方面雖然仍舊保存不少舊規，如族長與牛彔主管依然是婚姻的決定與主持人，不得到他們的允許，無論是貴族或平民，都是不能任意結婚的。不過從當時擬定的一些新法令看來，顯然在婚姻的制度上有了少許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又多受漢人文化的影響而起的。例如清太宗下令：㈠不准同族人通婚，並認爲「族中人結婚，與禽獸無異」。㈡官員中如有黜妻的，得先報告上司，上級的主管認可後才行。男子如果另娶妻妾時，前妻不能隨便離開，去留之權，仍在本夫。㈢凡女子十二歲才能做親，不到十二歲的結婚是犯罪的。[26]這些法規對婚姻制度而言是進步的。

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滿洲人進入北京，定鼎中原，做了中國的主人，由於漢化的影響，婚俗已隨之起了變化。在入關初期，結婚時徵納的物品，除了象徵尚武精神的鞍馬等物以外，金器的飾物增多了，衣帽、衾褥一類的日用品也有了，甚至棉花一項也成了送給女家的禮物。順治八年（一六五一）清世祖大婚時，就送了緞布幾百匹作聘禮，而且很多儀注都是按照明代皇帝婚禮的規定了。[27]新郎迎親的事在入關前是必行的，但是世祖這次大婚却沒有親自去迎接新娘，這大概是「天子無迎親禮」的緣故，也就是因爲滿洲人漢化後皇帝的地位尊貴了，不再像在遼藩時期的格局。[28]輩份不一而結婚的事，在關外是漫無限制的，順治年間，情形也有改變，儘管多爾袞專橫的納了他侄兒豪格的妻子爲妃，這是叔叔强行娶了侄媳婦。若在關外時，應該是不足爲怪的；但是順治時期的大臣却認爲是「瀆亂」的行爲了，而且有著「其罪非輕」的看法。[29]康熙時又規定姑舅兩姨姐妹不能通婚，家庭親屬間婚姻限制顯然變得更嚴了。[30]

---

25 滿文老檔，太祖卷十四，頁二一六。

26 太宗實錄稿本，頁七（遼寧大學排印本，一九七八年）。

27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四，葉十二（臺北中文書局重印本）。

28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九，葉七～十。

29 同上書，卷九十，葉十五。

30 請參看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五六及清通典卷六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滿洲人建都北京後，在婚姻習俗上又增加了一項限制，那就是滿漢不能通婚。這項命令官方語焉不詳，沒有公開說明理由。清末民間常有傳說，認爲清代政府下令不許滿漢聯姻，是因爲漢人女子有裹脚（即纏足）的習俗，不能做苦力，不利於生產。[31]也有人說滿洲人家極重禮數而漢人女子不易遵守，所以不行婚配爲宜。[32]這些說法可能都不是眞正的原因，我個人以爲在滿洲人來中國之初，由於滿漢民族之間有著敵對仇視的關係，在很多情況下都不合適通婚，而滿洲人口不多，如果任隨滿漢通婚，不久他們的統治地位就難存在了，甚至種族也會很快被消滅掉的，這是非常實際的問題，滿洲統治者不能不重視。不過，就婚姻的實質而言，就滿漢兩族的血統而言，從清初到清末，滿漢不通婚只是一個口號，滿漢兩族間成就婚姻關係的爲數實際上很多。例如清初帝王家室就有不少人娶了漢軍八旗家的女子，像雍正帝就娶年羹堯妹妹爲側妃。按清代定制，漢軍八旗與蒙古八旗都和滿洲八旗一樣，同屬旗人，與純粹的漢人有別，因而八旗選秀女時，漢軍八旗家的女子一樣可以被選入宮，可以與皇室聯姻。由此可知：清代皇家子孫中早就有漢人的血統了。另外清代政府雖然下令滿人娶漢女爲妻的就不被記上檔册，不能領取錢糧，是想以經濟的制裁以達到禁止的目的；但是清代中期以後，不少滿洲的貴族與平民，以「頂名」的方法，非法的與漢人女子結婚。「頂名」就是以一般漢人女子頂替漢軍已嫁女子之名，嫁給普通的滿洲人；或者漢人女子頂冒一般旗人女子嫁給地位高的滿洲人，所以滿漢不通婚只是一道具文。[33]清末遼寧省新濱縣吳恩玉這家的祖先，三代之間，除一人未婚外，其餘十二人中有八人娶了漢族的女子，比例不能不算高了。[34]同時滿人不得娶漢人女子，又有解釋爲不得娶漢人女子爲正妻的，也就是說娶漢人女子爲妾的並不算犯法。清末常見滿人娶漢女爲妾而公然登錄在家譜中的，[35]原因即在於此。

儘管滿洲人在婚俗方面因與漢人文化接觸而發生了很多的改變；但是在中國各地，特別是邊疆地區，直到十九世紀末年，滿人婚姻習俗中仍有不少他們原有的傳統文化存在，現在略舉數例，以爲說明：

在新疆駐防的滿洲人，在清同治以前，極少與外族通婚。婚姻的成就通常是先請媒人說媒，說完之後，男女家開始交往，女家送男家衣服、酒、肉等物，男家則

31 張其卓著：滿族在岫岩，頁八三（遼寧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32 滿族社會歷史研究，頁四六（遼寧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33 同上書，頁三一。

34 同上書，頁四六。

35 薩克達誠存編：滿洲薩克達家譜，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版，現藏日本國會圖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女方開列物品，如手鐲、鬢花、衣服、衣料等等的，備妥送去女家。交換禮物以後，雙方再選擇婚期。在舉行婚禮時的前一天，男方還要送上兩斗米、猪、羊等物給女家祭祖，並作爲開「迷魂鎖」之用（滿洲風俗，女子出生以後，就帶迷魂鎖，到出嫁時候才開鎖，表示屬於別人家的人了）。正式婚禮通常要大張筵席四、五天之久，第一天謝親家朋友；第二天招待媒人；第三天迎嫁妝，晚上成親；第四天全天宴請一般鄰居親友，這樣才算完成婚禮。[36]

住在伊犂一帶的錫伯族，他們子女舉行婚禮時，儀注雖與上述的差不多，但有幾點特別的地方：

㈠男女雙方有門當戶對的想法，並講求德行、教養、手藝、屬相相符、輩份相等這些漢人論婚的條件。

㈡舉行婚禮前先要請妥「奧母」、「奧父」以及「定把漢」的這一些協助完成婚禮的人。前者是照顧新娘以及幫兩家辦雜務的，後者則是一些强壯，能歌善舞的青年人。

㈢用棚車到女家迎親，前一日「定把漢」在女家通宵達旦的歌舞，第二天新郎騎馬在棚車前，「定把漢」放鞭炮、開車奔走，直去男家。到男家後有新娘頭帶紅巾，門檻上倒酒燒火，門上掛燈籠、新郎用鞭桿子挑下新娘頭巾等儀注。

㈣大宴幾天是必然的事；但錫伯人有唱宴歌，新婚人喝「交杯酒」，新娘頭上戴多種花飾（繁殖結果、子孫昌盛之意）以及到坟地祭祖等事，是有別於一般新疆地區滿洲人婚禮的。[37]

在綏遠（內蒙）駐防的滿人，早期也不與外族通婚。婚姻全由父母決定，男女兩家同意婚事以後，選擇吉日舉行婚禮。婚禮常在帳篷內進行，有飲交杯酒、吃餃子、麪等的儀式，最後新郎與新娘搶着登上被子，以爲結婚活動的節目高潮。第二天新人拜見親友，然後大宴，第三天主婚男方帶着新婦回拜親友客人。[38]

黑龍江、瑷琿一帶，滿族婚姻在清末也是由家長決定的，但是男方先得請媒人去說親，共去三次，每次都須帶一瓶酒，到第三次才知道婚事是否能成就。如果女方同意了婚事，女方家長便向男方索取彩禮，一般都是猪、酒、衣服、首飾、金錢一類的，彩禮交了以後，訂婚的手續也完成了。結婚時，早年多用轎子或馬車去迎新娘，在車轎之前有兩個人打着燈籠領路，吹鼓手隨後奏樂，去接新娘。新娘到了男家，先拜天地，進屋後穿紅衣，用紅綢布蒙着臉，在南面的坑上坐着，稱爲「坐

36 滿洲社會歷史研究，頁一七三。

37 錫伯族史論考，頁二四六（遼寧省民族研究所編，一九八六版）。

38 滿洲社會歷史研究，頁一五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福」。晚上在屋裡地上放一張桌子，桌子上放兩把酒壺，兩個酒杯，新郎與新娘手挽手，繞桌子三圈，喝酒。屋外的人唱「喜歌」，名曰「拉空家」，還有人用黑豆往屋裡撒，鬧一兩個小時後各自散去，新人們然後入洞房。第二天新娘招待親戚，第三天新婚夫婦回娘家，稱爲「三日回門」。[39]

在目前所知的清末滿人婚禮情形的記述中，可能以離瀋陽二百公里的岫岩地方的最值得一述。在二十世紀以前，此地的滿洲人有不與漢人通婚、同姓不婚、行輩不等不婚以及不准童婚等等的規定。正如黑龍江等地的習俗一樣，婚姻的是需要媒人從中說合的，然後兩家通好，送禮、選定吉日辦喜事。岫岩滿洲人的婚禮似乎比其他駐防地的多彩多姿，也保存着較多的滿洲舊俗。

婚禮第一天，新娘離家，臨走前要向祖先與神佛辭拜叩頭，祈求保佑。新娘坐上彩車，由送親婆陪同，到男家事先選好的某處住宿，這住所離男家很近，但以看不到男家房檐爲準。新娘的嫁妝則於同日送到男方家中，陳列在門前，讓人觀賞。

第二天天亮之前，送親婆扶着新娘再上彩車，由新娘的哥哥在車轅邊護送，彩車在路上如遇有井、石、廟、墓時，都用紅毯作象徵性的遮蓋，以避煞神。與此同時，新郎先拜祖墳，然後上馬，由「陪姑爺」(儐相) 陪同，率領迎親車出發，一路鼓樂齊鳴，兩車行到中途相遇，車廂相靠，新娘由哥哥從自家的車中抱出，送上男方的迎親車中，迎親車於是直駛男家，新娘於到達下車時，頭蓋紅巾，前後心各懸銅鏡，沿着紅毯到天地桌前，兩位新人面北而拜。新娘至院中臨時搭蓋的帳篷門前時，新郎用杵桿或馬鞭挑下新娘覆面的紅巾，置帳篷頂上。然後給新娘送上兩個錫壺，裡面盛着米和錢，讓新娘抱在懷裡，俗稱抱寶瓶，又給一束栗子，也讓新娘抱着，新娘跨過帳篷門口的馬鞍與火盆，才進入臨時的「家」，新娘進帳篷後，面向吉利的方位坐下，俗稱坐福。

正午時刻，院子裡擺設一張神桌，上面供奉猪肉一塊（滿語稱爲「哈力巴」，意爲琵琶骨或肩胛骨），盤子一個，裏面裝酒三杯，尖刀一把，新郎向桌面南邊跪下，他左邊有一位衣帽整齊的男士，單膝跪着，手上捧着盤子，用滿洲話唸出以下的「阿察布密歌」（合婚歌）：

「選擇吉日良辰，迎來新娘慶賀新婚，宰殺了家裡養肥的猪，擺下宴席，供奉在天諸神。請在天諸神保佑，夫妻幸福共長存。六十歲無病，七十歲才見衰老，八十歲子孫繁衍，九十歲鬚髮斑白，百歲而無災。子孫盡孝道，兄弟施仁德，父寬宏，子良善，日後做官，夫妻二人共享富貴生活。」

39 同上書，頁二二一。

「合婚歌」共分三節，每唸完一節，用刀切肉塊擲向空中，向地下洒酒一杯。此時圍觀者歡笑喜樂，婚禮也因而到達了高潮。午後日落前，新娘被小姑或小叔拉出帳篷，看落日餘暉，俗稱「看日頭紅」。當晚，新郎新娘住在帳篷中，夫妻對飲交杯酒，吃合喜麪，然後搶着坐上被子。

第三天早上，新郎新娘拜祖先與尊長。

第四天，新娘由嫂嫂帶着拜祖墳，然後逆着河水走回家。婚後第七天，新郎新娘回到女家，俗稱「回門」。[40]

此外，又有說：「北京滿族舊日舉行婚禮時，新郎要拈弓搭箭向未揭蓋頭的新娘虛射三次（這可能是氏族社會搶婚的一種遺留）」。還有在黑龍江富裕縣三家子屯地方滿族婚禮又有與別處不同的，如「舊時婚娶例用花轎，婚娶三天前要宰猪，準備待客。花轎到女家大門前，女家把大門關上。男方用滿語作種種懇求之詞，女家方才開門。男方迎娶新婦入門，先要坐床。揭開帳子時，參加婚禮的人要合唱「喜歌」。歌的大意是：「從南方來了一對鳳凰，飛翔着，……白頭到老。」（此歌現已無人能唱出全部的歌詞，六十多歲的人只能學其聲調）」。[41]

從以上清末各地滿洲人的婚俗當中，我們不難看出：雖然蒙古、新疆與東北地區的滿族婚俗略有不同；但是就其形式與儀注方面來說，基本上他們還是保存了不少的本身的傳統與特色。如婚姻由家長決定，男方須送禮物、女方坐轎子或馬車來男家，而男家新郎親自出迎接親、婚期中間連日大宴等等，都還帶有十六世紀古老婚俗的遺風。只是禮物不以盔甲、鞍馬爲主了，增加了很多的物品，特別是衣物、金銀、酒肉等等。此外結婚儀注也比往日繁雜多了，這些都是時代不同與物質條件改變的原因。當然漢人文化影響到了滿洲婚俗的地方確實很多，也是不爭的事實。例如：㈠男方迎親時，轎前轎後有人打燈籠、打鼓奏樂，一路上遇有井、石、廟、墳等都用紅毯子蓋上，以避煞神，這是滿洲文化前所未見的事。㈡新娘穿紅衣，蓋紅頭巾。新郎用杆棹或馬鞭挑起新娘蓋頭巾，以及新娘抱米、抱錢、抱栗子入帳篷等等，顯然又都是漢俗。㈢新人於新婚夜吃餃子、合喜麪、飲交杯酒等，應是漢人婚禮中常見的節目，都是象徵和好、快樂、發財、長壽、吉祥的。㈣祭祖坟，由河邊逆水回家，則取溯源追本、思親感恩之意。㈤至於唸滿文「合婚歌」，表面上看像似滿洲的特有風俗，而且用滿文唸出的；又以尖刀切肉擲向天空，更有薩蠻教的意味；然而就歌詞內容來看，全部是吉祥的話語，重仁義，盡孝道等等，顯然係受了不少儒家思想影響的。總之，滿洲人的婚俗，在十六世紀時比較單純簡樸，也比

40 張其卓：滿族在岫岩，頁八三～九三。

41 金啓孮：滿族的歷史與生活：三家子屯調查報告」（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印行，一九八一年），頁三六。

較重視實際的利益。另外男女在當時都可以婚嫁多次，又沒有不同行輩不能通婚的限制，可以說都是極富濃厚遊牧民族色彩的。入關以後，由於沾染漢俗，外親妻親的尊卑觀念講求了，婚禮儀注的內容變多變繁了，儒家的若干倫理思想也被接受了，因而使滿洲婚俗起了不少的變化，這也是不同民族，不同文化接觸時常有的現象；不過，滿洲人本身的傳統習俗還有存在的，正如他們在其他方面與漢文化接觸後的情形一樣，漢化雖是必然的、不能避免的結果，然而他們並不是無條件的、全盤的漢化，而以致喪失自己所有的傳統文化。清末光緒年間出版的「他塔喇氏家譜」中有「家訓」一章，其第一條就說：「族人婚姻，由兩姓主持，然仍須通知穆坤，以定可否。不許論財。」[42]「穆坤」是滿洲話 Mukun 的音譯，意爲「族長」，可見他塔喇氏到清末仍守着早年的以「族長」定婚姻的舊規。然而「不許論財」一事，則顯然是受了漢人儒家文化的影響了。這一則家訓，我個人認爲也許可以給清代滿洲婚俗的漢化作一清楚而具體的說明，也可以給滿洲人在其他方面的漢化做一個註脚，卽滿洲人的漢化是無法避免的；但往往是部份的，有選擇的借取，而不是全盤的被同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2 他塔喇氏家譜・家訓編（清光緒本，現藏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